

**附表 5: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包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康云职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.0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46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云职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